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1月4日
文	第 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巧馨

電話：05-3620900#5107

傳真：05-3621870

電子信箱：havefun1220@sabcc.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14F-3

受文者：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兒福字第1110273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之「中埔、新港、竹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空間整建工程」採購案(案號：111HS601A2)，業於111年11月2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訂於111年11月8日9時整截止收件，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公處、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縣長翁章梁

轉發：本會全體會員查照。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0
	機關名稱	嘉義縣政府
	單位名稱	社會局
	機關地址	612 嘉義縣 太保市 祥和一路東段1號
	聯絡人	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李巧馨
	聯絡電話	(05) 3620900 #5107
	傳真號碼	(05) 3621870
	電子郵件信箱	havefun1220@sabc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HS601A2
	標案名稱	中埔、新港、竹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空間整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640,696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6.50.33 嘉義縣社會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058,51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1衛生福利部 補助金額 3,600,000元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1/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嘉義縣政府/發包中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府二樓發包中心科(上班時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領取或通訊購買標函費新台幣200元整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8 09:00	
開標時間	111/11/08 10:00	

	開標地點	本府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00,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發包中心科）或以郵遞寄嘉義縣朴子郵政第8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6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依個案屬性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室內裝修業。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採電子領標者請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二、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押標金繳納憑據 五、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六、切結書。 七、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用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八、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1) 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登記證或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2)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有效期間內)。 (3) 室內裝修需另檢附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應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其中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附加說明

更正公告:補正附檔xml及xls電子檔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自領或通訊購買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自備郵政匯票及回寄信封、郵資72元，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效(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收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及地點]：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發包中心科）或以郵遞寄嘉義縣朴子郵政第80號信箱。

※政府採購法第60條：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廠商應附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停用不再採用），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否則所投標的視為無效。

※本案履約期限請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履約。

※本府發包中心科（電話：05-3620123轉8271；傳真：05-3620092）

※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

※本府提供審查投標廠商證件表僅供參考，請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政府押標金；帳號06703809414-6）。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如註明受款人者，應以『嘉義縣政府』為受款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並依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檢附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須知如有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者，以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擇一檢附為原則，且應符合以下規定：

1、投標廠商屬公司商號或其他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復業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投標廠商屬自然人或執行業務之事務所者，應檢附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嘉義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嘉義縣調查站-(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朴子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3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電話：05-3620121、傳真：05-362000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